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完成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其中四位認購人為持有合共約2.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完成後（假設於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完成後（假設於行使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將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完成後（假設於行使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將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趙晗先生 (附註1)	1,900,000,000	19.0	1,900,000,000	15.8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Viva」) (附註2)	750,000,000	7.5	750,000,000	6.3
認購人	231,200,000	2.3	2,231,200,000	18.6
其他公眾股東	7,118,800,000	71.2	7,118,800,000	59.3
總計	<u>10,00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趙先生為高莉莉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高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的19.0%權益中擁有權益；及
2. Viva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范先生於2014年12月20日辭任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莊淑陶女士為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的7.5%權益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